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4、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 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；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 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工程静态投资 33053.44 万元，工程动态总投资 33269.38 万元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来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安徽来安 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。项

目总投资的 20%做为来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，其余由国内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 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》（2016-055）

（二）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%股权的议案；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向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，取得其 95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告》（2016-056）

（三）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%股权的议案；

会议以9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58万元。取得其5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16-057）

（四）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%股

权的议案；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158 万元。取得其 5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16-058）

（五）关于公司总经理靳东来先生辞职的议案；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靳东来先生因工作原因，请求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。与会董事对靳东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（六）关于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吴润华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吴润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同意本次

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附：吴润华先生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吴润华先生简历

吴润华，男，1965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1985.03-2001.03 通辽发电总厂电气分厂技术员、副厂长、厂长、总厂生技处处长、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质量监督部主任；

2001.04-2003.07 通辽热电厂厂长、通辽发电总厂基建副厂长兼热电厂厂长；

2003.07-2005.09 通辽发电总厂厂长；

2005.09-2006.03 通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；

2006.03-2008.04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；

2008.04-2008.1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、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；

2009.01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